刑诉主观题论述素材

@刑诉李辞 抄来的

【素材1】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强制措施、侦查)

- (1) 惩罚犯罪要求在准确、及时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对构成犯罪的人公正适用刑法,以打击犯罪。
- (2) 保障人权要求: ①无辜的人不受追究; ②有罪的人受到公正处罚; ③诉讼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和行使。
- (3) 二者关系: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价值目标既对立,又统一。追求正确惩罚犯罪,就不能忽视保障人权;保障人权也离不开对正确惩罚犯罪的追求。在刑事诉讼中,如何对待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直接反映出其刑事诉讼价值取向。
- ①对立性。二者有相互矛盾、冲突的一面。第一,在惩罚犯罪的过程中,国家机关很可能侵犯到人权,比如为了查明案件事实、获取犯罪证据而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第二,保障人权往往会影响到惩罚犯罪的目的,比如对非法获取的证据予以排除等,虽然实现了保障人权之目的,但可能会因此延缓甚至妨碍案件侦破,影响惩罚犯罪目的的实现。
- ②统一性。正确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是统一的。第一,追求正确惩罚犯罪,就不能脱离开程序性权利的保障。如果在刑事诉讼中违反宪法、刑事诉讼法有关权利保障的规范,滥用司法权力,甚至刑讯逼供、诱供等,往往会造成冤假错案,导致错案率较高,最终既不能保障人权,也不能准确有效地惩罚犯罪。因此,追求正确惩罚犯罪,就不能忽视保障人权。第二,保障人权也不能脱离开惩罚犯罪。如果不去查明案件真实、惩罚犯罪,不仅被害人的实体权利得不到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实体权利也易受侵犯,而且诉讼参与人的程序性权利保障也就失去了原本的含义。

因此,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是联系密切、同等重要的两个方面。当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发生冲突时,应当 采取权衡原则,综合考虑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权衡利弊得失,作出有利于实现刑事诉讼根本目的 的选择。当然,在不同国家的不同时期,因社会经济发展和犯罪状况不同,往往对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有所侧 重,二者总体上是一种动态平衡关系。

【素材 2】程序公正的价值

- (1)保障实体公正的实现。如果程序的设计和实施是公正的,那么大多数情况下做出的实体处理也会是公正的。
- (2)程序公正有着独立的价值,它本身体现出民主、文明、法治和人权的精神,并不依附于实体公正的实现而存在。这个独立价值的核心在于体现文明司法,维护程序人权,比如不搞刑讯逼供、杜绝滥捕滥押等。
- (3) 实现司法终局性,体现司法权威,维护法律秩序的稳定性。诉讼当然要追求实体的公正,但是不能无限制地进行下去,需要在一定期限内完成,而判决一旦生效,就需要保持其稳定性,维护司法的终局性和权威性,这也是程序的重要价值之一。
- (4)程序公正有助于增加司法裁判的可接受性。如果程序不公,即使结果公正,有时当事人仍然不理解、不接受而导致上诉或者申诉;而程序公正了,即使实体处理略有不公,也可能使当事人采取理解、宽容的态度而息讼。但是如果实体明显不公,即便程序公正也难以使当事人接受。

【素材 3】公正与效率的关系(诉讼期限、裁量不起诉、简易程序、"认罪认罚从宽")

公正是刑事诉讼的核心价值,包括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诉讼效率是指诉讼中所投入的司法资源(包括人力、财力、物力)与案件处理数量的比例。诉讼效率要求投入一定的司法资源处理尽可能多的案件。效率意味

着速度、快捷,这时就可能和公正产生矛盾。效率应当基于公正,没有公正而谈效率是没有意义的。同时,不能因为公正而无休止地牺牲效率。总之,应当注重诉讼效率,当效率与公正发生冲突时,应当首选公正,因为公正是法律存在的根基,即公正第一、效率第二。但是,也不能为了公正而过分地牺牲效率,因为"迟到的正义非正义"。

【素材 4】司法责任制(优化司法职权配置、"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2017年,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大开幕会上作报告时指出: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完善司法责任制,是建立权责统一、权责明晰、权力制约的司法权运行机制的关键,也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核心,对于促进严格公正司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司法责任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职权配置,即由审理者裁判;二是责任承担,既然把权力给审理者了,最后当然要由裁判者负责。三是一旦发生错案,就要启动追责程序。

推行司法责任制,意味着司法机关办案权力重心下移。过去司法机关办案,内部层层审批,终极性话语权在领导层;现在下移至主审法官、合议庭、主任检察官,遵循"谁办案、谁决定、谁负责"的原则,有助于建立权责明晰、权责统一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通过司法责任制改革,法院、检察院的优秀人才集中到办案一线;法官、检察官独立对案件作出处理决定,增强了法官、检察官的责任心;案件服判息诉率明显提升,司法公信力得到明显提高。

总之,如果说建立公正高效权威文明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司法体制改革的终极目标,提高司法公信力 是司法体制改革的近期目标或阶段性目标,那么,建立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则是实现司法体制改革目标的必由之 路。

【素材 5】无罪推定原则

无罪推定原则是现代刑事司法的基石,是国际刑事司法准则公认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衡量一国诉讼文明程度的标志性要求之一。无罪推定原则体现了尊重基本人权和人格尊严的理念,是人类追求个人自由与社会秩序多元价值所做选择的必然结果。1948 年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第 11 条第 1 项阐释了无罪推定原则的涵义: "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经依法公开审判证实有罪前,应视为无罪,审判时并须予以答辩上所需之一切保障。"

我国刑事诉讼法中是否确立了无罪推定原则的争议,源于对 1996 年《刑事诉讼法》第 12 条的不同理解。 1996 年刑事诉讼法修订时,增加了第 12 条的规定: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为了贯彻这一基本原则,《刑事诉讼法》作出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改革: 首先,废除了检察机关长期实行的免予起诉制度,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后不得作出有罪但免予起诉的决定。其次,在法律上首次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罪犯"的概念加以区分。再次,明确了在庭审中,由控方承担举证责任。公诉人在法庭调查中有义务提出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而被告人则不承担证明自己有罪或无罪的责任。最后,摒弃了过去长期司法实践中形成的,与"宁枉勿纵"、"有罪推定"等观念相联系的"疑罪从有兼从轻"的做法,确立了"疑罪从无"原则。对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在审判阶段,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指控罪名不能成立,被告人无罪的判决。

综上所述,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虽然吸收了无罪推定原则的基本精神,但与完整意义上的无罪推定原则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正是这样的差异使得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一些具体制度并没有体现甚至违背了无罪推定的要求。在刑事诉讼法改革的背景下,无论从完善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改善我国国际形象的方面来看,或是从贯彻"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条文,落实我国已经签署并待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角度出发,我们都应当从立法上确立完整意义上的无罪推定原则。